

韩非子 权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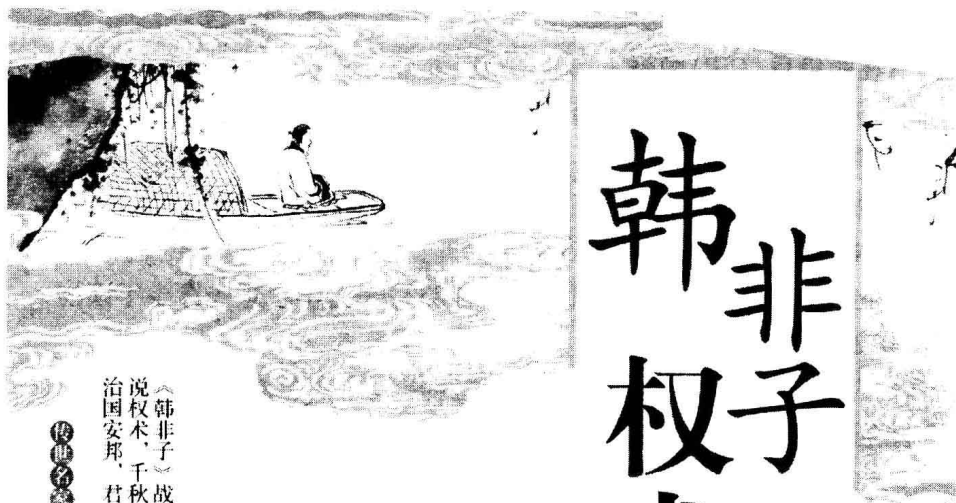
《韩非子》战国时代法家的集大成者，
说权术，千秋青史，当首推韩非。
治国安邦，君主策略，臣子应对，
全在本书中。

传世名家经典文丛

蔡景仙◎主编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

韩非子 权术



人生

《韩非子》战国时代法家的集大成者，
说权术，千秋青史，当首推韩非，
治国安邦，君主策略，臣子应对，全在本书中。

《传世名家经典文丛》

蔡景仙◎主编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韩非子权术人生/蔡景仙主编. —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
2008.3

(传世名家经典文丛)

ISBN 978 - 7 - 204 - 09439 - 4

I. 韩… II. 蔡… III. 韩非(前 280 ~ 前 233)—哲学思想—青少年读物
IV. B226.5 - 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38730 号

传世名家经典文丛

主 编 蔡景仙

责任编辑 毅 鸣

封面设计 大 章

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

印 刷 北京奥达福利装印厂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
印 张 230

字 数 2000 千

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—10000 套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204 - 09439 - 4/G · 2709

定 价 300.00 元(全 10 册)

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我社联系。联系电话:(0471)4971562 4971659

前言

人生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，有着太多太多的智慧等待着我们去汲取、领悟；思想是一片宽广无垠的大海，有着太浓太浓的魅力吸引我们去畅游其中。名家的人生，闪烁智慧的光芒，为我们折射出人生的光彩，波荡出生活的弦音；名家的人生，尽显思想的魅力，引领我们享受心灵的美丽旅途，体味生命的丰富元素。驰骋于睿智的思想海洋，让我们的精神变得充盈，心灵变得纯净而通透。

社会由人组成，人生活于社会中，人作用于社会，人也受制于社会。社会是个万花筒，亦是一幕舞台剧，不管是否愿意，你都必须在剧中扮演一个角色，都上演一幕或悲剧、喜剧、壮剧，抑或丑剧、闹剧。可以断言，惟有准确把握社会本质者，方可创造人生的辉煌，惟有善于改造环境抑或社会者，才可成就人生的辉煌。

本书集结了中古名家之传奇人生塑造，以全新的角度解读其中哲理与奥秘，采撷诸家思想精华，畅谈人生奥秘，将诸家思想通俗化、具体化，引导我们从中去参悟出一些修身养性的方法、为人处世的艺术、做人做事的智慧、克敌制胜的谋略和管理方面的心得，其中既有精深的思想理念，又包含许多具体形象的事例，有助于读者理解接受，一本书，也许一天就能读完，但是它将伴随你一生，是你终身受益的良师益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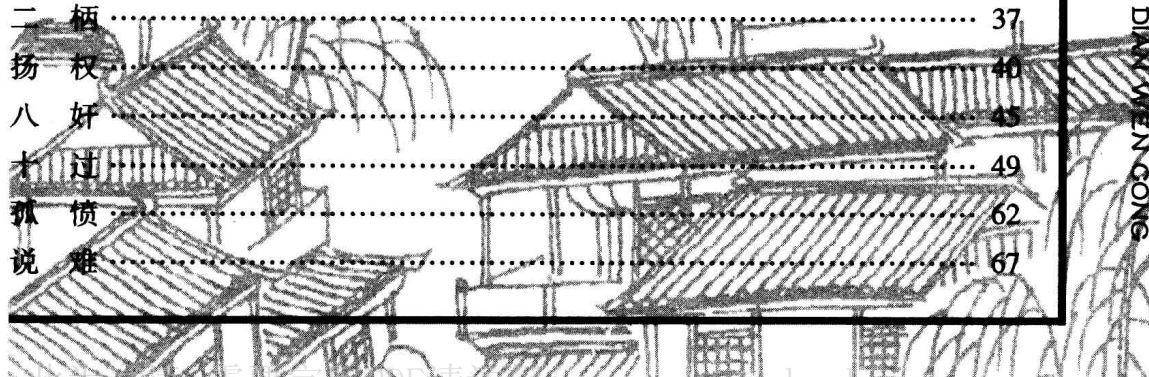
目 录

韩非与《韩非子》

命运的悲喜剧	1
韩非的法家前辈与学术渊源	4
《韩非子》的文学贡献	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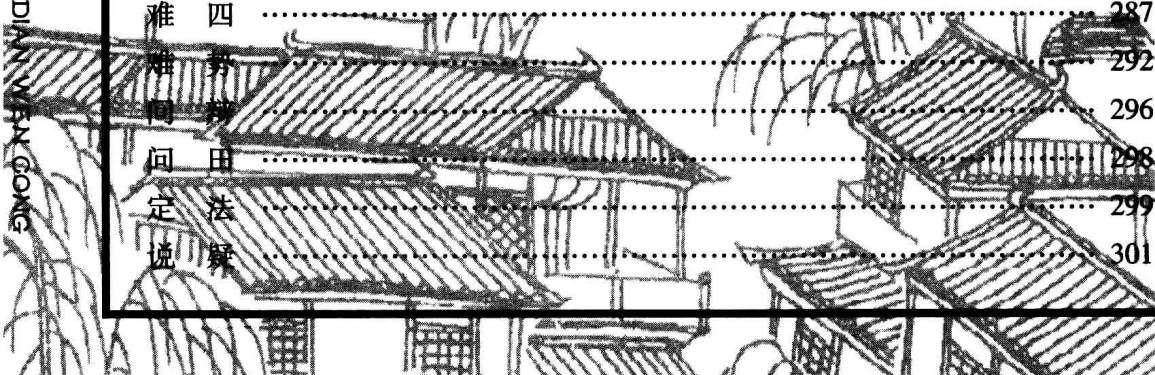
《韩非子》作品

初见秦	17
存 韩	22
难 言	27
爱 臣	29
主 道	30
有 度	33
二 柄	37
扬 权	40
八 奸	45
十 过	49
孤 愤	62
说 难	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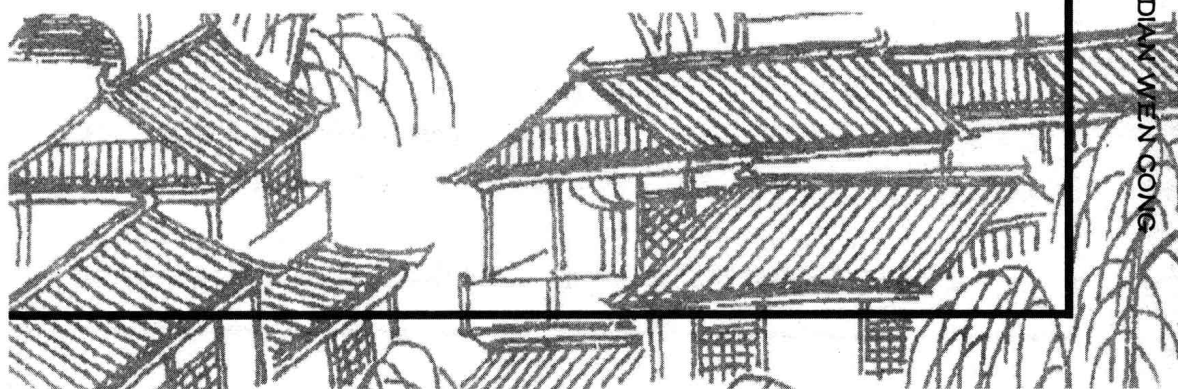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和 氏	71
奸劫弑臣	73
亡 征	81
三 守	85
备 内	86
南 面	89
饰 邪	92
解 老	98
喻 老	115
说林上	123
说林下	133
观 行	141
安 危	143
守 道	145
用 人	148
功 名	151
大 体	153
内储说上七术	154
内储说下六微	173
外储说左上	189
外储说左下	210
外储说右上	224
外储说右下	241
难 一	255
难 二	267
难 三	276
难 四	287
难 势	292
难 劫	296
难 田	298
难 法	299
难 说	301



诡使	308
六反	312
八说	318
八经	323
五蠹	331
显学	342
忠孝	348
人主	352
飭令	354
心度	355
制分	357



韩非与《韩非子》

命运的悲喜剧

智高才富

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，一位有雄才大略的国君为了得到一个人才，不惜发动一场战争。这位战争的发动者就是秦始皇，而值得秦始皇发动战争以求的人物便是韩非。

韩非又被尊称为韩非子，《史记·韩非传》中这样记述韩非其人“韩非者，韩之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术之学”。这段文字大体上较准确而明晰地为后人展示了韩非及其学术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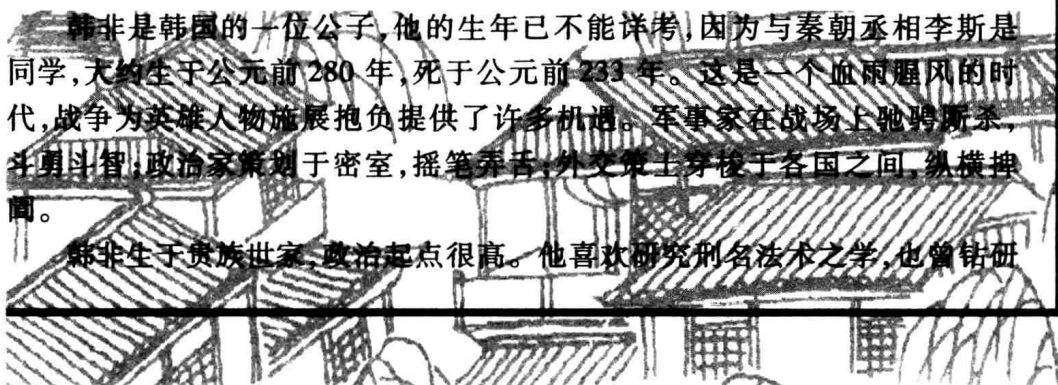
韩非是战国时期法家集大成式的著名代表。他虽“为人口吃”，不善言谈，不长道说，但却极会笔撰著文，著述观点鲜明，文章写得洋洋洒洒，感情激越，笔锋犀利。

司马迁说：与韩非同荀子学生的李斯非常老实地承认“自以为不如非”。李斯其人决非常人也，他曾官拜秦国宰相，智高才富，他“自以为不如非”，不是一般的客套谦逊，李斯的自我评价只能表明韩非卓越的才能及更为深邃的思想。

韩国贵公子

韩非是韩国的一位公子，他的生年已不能详考，因为与秦朝丞相李斯是同学，大约生于公元前280年，死于公元前233年。这是一个血雨腥风的时代，战争为英雄人物施展抱负提供了许多机遇。军事家在战场上驰骋厮杀，斗勇斗智；政治家策划于密室，摇笔弄舌；外交策士穿梭于各国之间，纵横捭阖。

韩非生于贵族世家，政治起点很高。他喜欢研究刑名法术之学，也曾钻研





过黄老南面之术,抱负不凡。他曾拜著名儒家大师荀况为师,与后来做了秦王朝丞相的李斯一道学习,相互切磋。但是,他却并没有继承荀子的儒家思想传统,而是受到法家的影响,继承研究、综合了法家思想的精华,成为他那个时代法家的杰出代表人物。有人说,“韩非的全部思想理论师承商鞅是十分明显的”,他十分强调治国必须奉法,说:“国无常强,无常弱。奉法者强,则国强;奉法者弱,则国弱。”

时至韩非青年时代,秦国已相当强大,而韩国已衰弱得一塌糊涂。当时“韩侍秦三十余年,出则为扞蔽,入则为席荐”,韩国在强大的秦国面前“与郡县无异也”(《韩非子·存韩》)。

他或者由于和韩王有宗室的关系,或者由于在韩国王宫担任了一定职位,对于韩国的前途非常忧虑。他见韩国不断被削弱,数次书谏韩王,但韩王不能用,于是退而著书。

韩国为什么落到如此地步呢?韩非认为,韩国的失败与衰落源自于内政不修。当时的韩国政治尽为“重人”所把持,所谓“重人”就是那些“无令而擅为,方法以利私,耗国以便家,力能孤愤的人”。而这些“当涂”之人之所以能操纵国家大事,任意胡作非为,是因为他们得到国主君王的宠信。国主君王宠信“当涂”之人,听奸臣之浮说,不权事实,国家势必日益衰微。针对这种情况,韩非子主张为了国家之强大、为了“人主(君王)”的利益,国主君王一定要具有识别忠奸的能力。否则,必不可免地会出现“朋党比周以蔽主”、破坏富国强兵的局面。

在“重人”当道的情势下,是非混淆、黑白颠倒,有功的人不得好报,常常是“无宅容身,身死田夺”;而无功者却得意万千,“择宅而受之,择田而食之”。

韩非以极大的胆略、敏锐的睿智大力倡导法术之学,他说:“不惧乱主闇上之患祸”,目的在于“立法术,设度数,所以利民便众庶之道也”。

但是,胸怀治国雄才大略的韩非在韩国却无用武之地,韩王始终没有采纳韩非的主张与法术。身为王室成员的韩非,在此境遇下,只能徒发“孤愤”“说难”之叹。

退而著书

韩非认为,韩王不能以法治国,不能以权势驾驭群臣,不以富国强兵为目的去求人任贤,反而重用那些徒有虚名的人祸害国家。他认为儒士以文乱法,侠者以武犯禁,对国家有害的人反而博得了好的名声,在战场上拼死拼活厮杀的将士没有得到应得的爵禄。所养非所用,所用非所养。为此,他写了《孤愤》

《五蠹》、《内外储》、《说林》、《说难》等文章。

人才争夺战

韩非的著作传到了秦国，秦王嬴政读了之后十分赞赏，感叹说：“我要是能见到这个人，和他交个朋友，死而无憾。”正好李斯在他身边，立即回答说：“这是韩非所著。”

秦王立即派兵攻打韩国，战争的唯一要求就是要得到韩非。韩非对于韩国来说是不足轻重的，在大兵压境之下，他便被拱手送给了秦王。

秦王得到了韩非高兴极了。然而渴求得到的东西，一旦真正到了手，就不觉得那么珍贵了。韩非并没有立即得到重用。

韩非之死

李斯与韩非是同学，自认为才能不及韩非，担心自己在秦国的地位受到威胁。姚贾是秦王的宠臣，对于韩非也十分不满。

因为韩非曾直言不讳地批评他不该贿赂燕、赵、吴、楚，浪费国家的财物，并嘲笑他出身卑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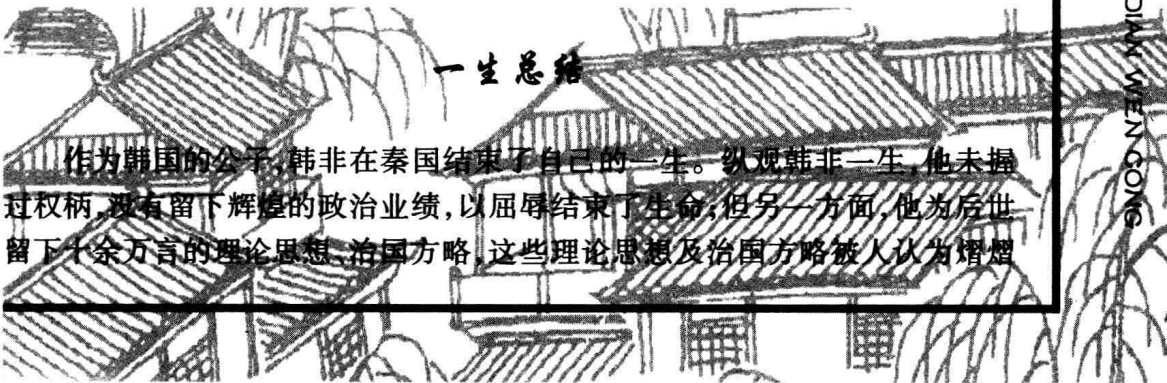
李斯、姚贾联合起来，他们在秦王面前诋毁说：“韩非是韩国的公子，现：在大王想吞并诸侯，韩非是要维护韩国的，不会真正帮助秦国，这是人之常情。大王不用韩非，准备把他长期留在秦国，然后让他回去，这是自己为自己留下祸患，不如借故把他杀掉。”

秦王一听，觉得很有道理，就派了一个官吏借故把韩非关进监狱。李斯借此机会，派人给韩非送去了毒药，逼迫其自杀。韩非想见到秦王，当面提出申诉，但由于李斯、姚贾从中作梗，无法实现。等到秦王悔悟不该如此处置韩非时，韩非已经自杀了。

韩非的命运，和商鞅、吴起两个法家先驱人物一样是个悲剧，法术被采用，自身却惨死。

一生总结

作为韩国的公子，韩非在秦国结束了自己的一生。纵观韩非一生，他未握过权柄，没有留下辉煌的政治业绩，以屈辱结束了生命；但另一方面，他为后世留下十余万言的理论思想、治国方略，这些理论思想及治国方略被人认为熠熠



闪光、掷地有声。而记载和凝结这些理论思想与治国方略的《韩非子》则被奉为帝王之书。

因为,《韩非子》这部书被秦王读到心里去了。嬴政实践了韩非的理论,并将他的“法术势”思想挥洒得淋漓尽致,终于建立了统一的秦王朝,完成了惊天地泣鬼神的宏伟霸业。

韩非是以立言而不朽于历史的!

在他的著作《韩非子》中,春秋以来的法家思想得到了高度融合和创造性发展,《韩非子》是法家思想的里程碑式集大成之作。在这里,韩非展开其天才的思想翅膀,他告诫帝王应该怎样,不该怎样。韩非指出,帝王的各种言行应该围绕一个宗旨,那就是治国安邦平天下,一个国君,大到天子,小到诸侯,根本目的就在于使自己雄踞君王之位,抓紧权柄不动摇,避免身亡国灭,完成不朽霸业。

韩非的法家前辈与学术渊源

韩非之前的法家

成文法的首次公布 中国历史的车轮滚动到战国时代,便迅速加快了。这个时代是宗法制崩解的时期。由于生产和交换的发展,推动了社会的进步。井田制和宗法制的崩解使许多贵族地位下降,一部分庶人地位上升,形成了一个新兴的地主阶级。

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组织在解体,维持这种家族组织制度的礼制也失去了统摄力量,社会秩序的紊乱需要新的整合理论。从春秋末年开,不断有恢复秩序的呼声。

先秦诸子中的每一家都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,各有各的理想制度。法家在这方面的主张非常明确,非常典型。

法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一部分人的利益,要求建立新的社会秩序,组织新的强有力的政府。他们共同主张以法来统治社会,规范人们的行为,要求人人守法。

在等级森严的阶级社会,要求人人守法,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是根本不可能的。这种主张只是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取消氏族贵族政治的一种策略。一旦新兴地主阶级掌握了政权,变成了特权阶级,便对遵法守法的观念表示出冷漠



态度。

法家代表人物要求以法治国,这是对旧贵族特权的否定,因而侵犯了旧的贵族,受到了报复性的迫害。法家代表人物的命运大都是悲惨的。这是不足为奇的。

法家的产生应该上溯到郑国子产执政时期,因为这时的郑国铸了《刑书》。晋国的叔向知道了这件事,立即致书表示反对。

叔向认为,将成文法的条文公布出来,将会引起诸多争端。叔向不懂得,新的刑书的公布正是为了解决新的社会争端,旧的礼制已经无法解决新的社会矛盾。因而子产复信说,铸《刑书》是为了救世,有不得已的苦衷。公布成文法,可能引起争端,但争端本身是客观存在的,即使不铸《刑书》,也会产生争端。

郑国《刑书》的内容已不能详考,但可以肯定,它是为稳定新的社会秩序而制订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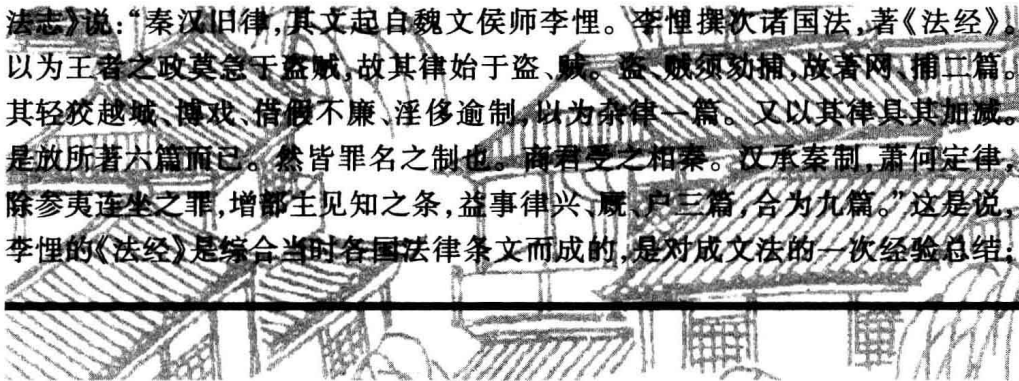
历史的发展总是按照它自己的规律前进的。仅仅过了二三十年,晋国也铸了刑鼎,公布了成文法。

铸刑鼎与公布刑书,标志着统治阶级采用了新的统治工具。新的统治方法体现了社会的变革。社会有了变革,产生了新的法制。有了新的法制,便有了论证法制合理的法家思想的代表人物。

法家的始祖李悝 法家的始祖是李悝。章太炎、郭沫若等人认为李悝即李克。李悝曾任魏文侯相,主持魏国的变法,经济上推行“尽地力”和“善平籴”的政策,鼓励农民精耕细作,增加产量;主张国家在丰年应平价多购粮食,在灾年以平价售出,稳定粮价。在政治上,李悝主张实行法治,废除维护贵族特权的世卿世禄制度,奖励那些为国家做出巨大贡献的人。经过变法改革,魏国成为战国初期强国之一。

李悝之所以应当是法家的始祖,是因为他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善的法典的编纂者。也正因为此,《汉书·艺文志》把“《李子》三十二篇”列为法家之首。可惜李悝的32篇文章已经亡佚,只有关于刑律和农政两项内容在别的文献里保存了一些梗概。

李悝编纂的《法经》的原文已不能详考,但是它的影响是很大的,《晋书·刑法志》说:“秦汉旧律,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。李悝撰次诸国法,著《法经》。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,故其律始于盗、贼。盗、贼须劾捕,故著网、捕二篇。其轻狡越城、博戏、借假不廉、淫侈逾制,以为杂律一篇。又以其律具其加减。是故所著六篇而已。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相秦。汉承秦制,萧何定律,除参夷连坐之罪,增都主见知之条,益事律兴、廐、户三篇,合为九篇。”这是说,李悝的《法经》是综合当时各国法律条文而成的,是对成文法的一次经验总结。





而后世的商君法、秦律、汉律都滥觞于李悝的《法经》。

综合文献资料,大体可以弄清,李悝《法经》六篇的次序是: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囚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、《具法》。商鞅在秦国推行时,只是改“法”字为“律”字,变为《盗律》、《贼律》、《囚律》、《捕律》、《杂律》、《具律》。汉承秦制,萧何定律,在原来六篇的基础上,又增加了三篇。魏、晋以后的法典也都是在汉律的基础上加以增损而已。所以,秦汉以后的刑律大抵是祖述李悝的《法经》。

可惜的是,司马迁的《史记》没有为李悝立传,他的思想渊源和生活经历,我们不能详细了解了。

吴起变法吴起是一位政治家,同时也是一位杰出的军事家。在先秦文献中,谈及军事时通常以孙、吴对举,而言变法时则是以商鞅、吴起对举的。吴起从政的时间略迟于李悝。他曾经师事过曾申,也师事过子夏,显然受过初期儒家思想的陶冶。他曾效力于魏文侯和魏武侯,善于治兵,率军为魏守西河,使秦兵不敢东犯。后来由于王错向武侯进了谗言,吴起被迫逃到楚国。

在楚国,吴起得到了楚悼王的重用,以令尹的身份辅助楚悼王进行变法改革。

可惜,改革仅仅进行了一年,楚悼王就死了。改革损害了楚国旧贵族的利益,引起了他们的仇恨。楚悼王一死,疯狂的报复就加在吴起身上。吴起被射杀在悼王的尸体旁边,楚国的变法改革半途而废。

作为杰出的军事家,吴起最先在魏国建立了常备兵役制,“将三军,使士卒乐死,敌国不敢谋”,在战争中经常取得胜利。

司马迁的《史记》,把孙子和吴起列在同一传中,可见其影响同等重要,军事才能同样的杰出。

吴起虽然离开了魏国,死在楚国,但他对魏国的影响仍然存在。魏惠王时,公叔痤为将,与韩起战于浹北。

公叔痤获胜,惠王郊迎,赏田百万。公叔痤不敢接受,他说,使士卒在战场上冲锋陷阵,勇敢杀敌的是吴起。于此可见吴起对魏国的军事影响。

《汉书·刑法志》说:“齐闵以技击强,魏惠以武卒奋,秦昭以锐士胜。世方争于功利,而驰说者以孙、吴为宗。”从这段文字看,齐的技击创始于孙臆,魏的武卒创始于吴起,孙、吴因此而齐名。吴起的兵书有48篇,《汉书·艺文志》归其为“兵权谋”类,可惜已经失传,现存《吴子》6篇,乃是伪托。他的兵法自然无从详知了。

吴起的贡献不仅仅在军事方面,他在楚国的短暂时期便是以纯粹政治家的姿态出现的。但他在楚国进行了哪些变革,详细的情形已无从知道。



从《史记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吕览》等书中所保留的一些资料看，吴起在楚国推行的变法改革，与商鞅后来在秦国的变法基本一致，就是扶助公室，与旧贵族斗争，抚养战斗之士。所以，吴起应当列入法家。

吴起的不幸是楚悼王死得太早。假若悼王迟死，让他至少有十年的执政期，也许商鞅就不那么有名了。战国的局势本来就是秦楚争霸，一旦楚国变法取得成功，统一中国的主动权也许就落人楚王手中。

商鞅的法商鞅是李悝的学生，魏国的贵族。商鞅以天下为己任，在魏国不受重视，便跑到了秦国。初见秦孝公，他说以“帝王之道”，未能投合。继说以“霸道”，再说以“强国之术”，而后孝公大悦，遂委以重任。

比起吴起来，商鞅是幸运的，秦孝公成为他的坚强支持者，信而不疑，所以取得了变法的巨大成功。

《史记》说，变法十年，秦民大悦，道不拾遗，山无盗贼，民勇于公战，怯于私斗，乡邑大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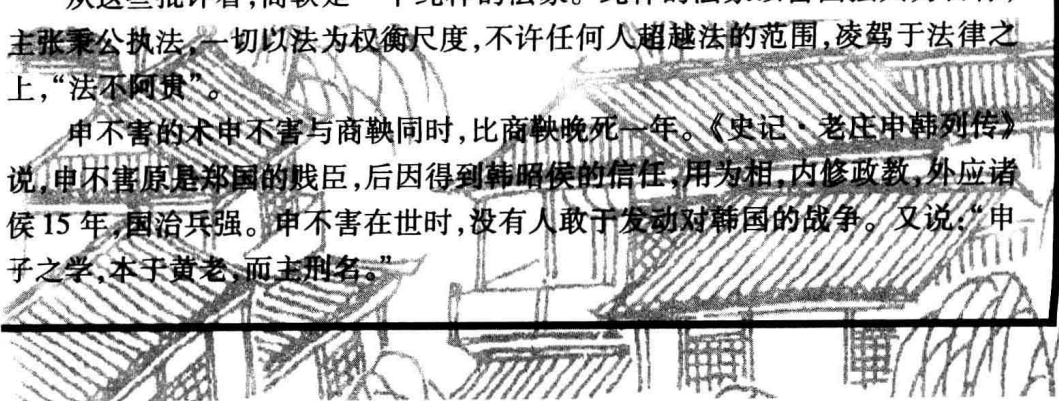
商鞅变法的详细情形现在已不能完全了解。综合各方面的资料，大致有如下内容：打破了以血缘为基础的宗法组织，以地域划分什伍组织，使其互相监督，互相控制；注重军功，爵赏有军功者，重罚私斗者；重农抑商，以免去徭役鼓励增加农业生产，以罚作奴隶来限制工商活动；民有二男，成年之后必须分家，否则加倍收赋；规定宗室必须建立军功，否则会被开除宗族属籍，有功者可以荣华富贵，无功者虽富而不可以荣华；废井田，开阡陌。

无论从当时的生产发展来看，还是从人类社会发展历程来看，这次变法都是符合历史发展方向的。只有那些怀恋过去，站在旧贵族立场上的人才对变法持敌视态度。秦孝公一死，商鞅便被车裂而死。吴起和商鞅都是因变法而死，但不同的是，吴起在楚国的变法只进行了一年，而商鞅的变法进行了近二十年。吴起一死，楚国的变法随之失败；而商鞅虽然死了，变法却取得了成功。

商君的变法自然不是完美无缺的。有人批评他以酷刑等高压手段制造恐怖，有的人批评他单用法而不用术。

从这些批评看，商鞅是一个纯粹的法家。纯粹的法家以富国强兵为目标，主张秉公执法，一切以法为权衡尺度，不许任何人超越法的范围，凌驾于法律之上，“法不阿贵”。

申不害的术申不害与商鞅同时，比商鞅晚死一年。《史记·老庄申韩列传》说，申不害原是郑国的贱臣，后因得到韩昭侯的信任，用为相，内修政教，外应诸侯15年，国治兵强。申不害在世时，没有人敢于发动对韩国的战争。又说：“申子之学，本于黄老，而主刑名。”





申不害既然“主刑名”，自然是言术又言法的法术之士，大约是因为他谈论的主题是术，所以韩非多次批评他不擅其法。

那么法与术有何区别呢？

《韩非子·定法篇》说得很清楚：“术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责实，操生杀之柄，课群臣之能者也。此人主之所执也。法者，宪令著于官府，刑罚必于民心，赏存乎慎法，而罚加乎奸令者也。此臣之所师也。”也就是说，术是帝王驾驭群臣南面而坐之权术，法是帝王通过群臣控制老百姓的工具。

《申子》，司马迁认为有两篇，《艺文志》以为六篇，都失传了。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只是残存在其他文献中的一些零章断句。通过这些零散的东西，可以看出申不害是言法又言术的。法与术是互相作用的两个方面。

“申不害，韩昭之佐也。韩者，晋之别国也。晋之故法未息，而韩之新法又生。先君之令未收，而后君之令又下。申不害不擅其法，不一其宪令，则奸多。故利在故法、前令，则道之；利在新法、后令，则道之。新故相反，前后相悖，则申不害虽十使昭侯用术，而奸臣犹有所谲其辞矣。”（《定法》）韩非说得很明白，申不害不是不行法治，而是不善于法治，“不擅其法”。

申不害是专制独裁的鼓吹手。“明君如身，臣如手；君若号，臣若响；君设其本，臣操其末；君治其要，臣行其详；君操其柄，臣事其常。为人君者操契以责其名，名者天地之纲，圣人之符；张天地之纲，用圣人之符，则万物之情无所逃之矣。故善为主者，倚于愚，立于不盈，设于不敢，藏于无事。窜端匿迹，示天下无为。”这就是说，君主应当掌握一切大权，群臣只能是君主任意驱使的奴仆和工具；君主应当像防范盗贼那样，时刻提防奸臣篡夺权力。为了有效驾驭群臣，君主要采用手段，装出一副糊涂的样子，暗地里窥视群臣的动静。

《吕氏春秋·任数篇》里有一则申不害评论韩昭侯的故事。大意是说，韩昭侯爱卖弄自己的智慧，有一次看见祭庙所用的祭猪太小，就叫人把它换掉。换的人阳奉阴违，又把原来的猪拿上来。韩昭侯直接说：“这不是刚才让换下去的那头猪吗？”换的人无言以对。韩侯左右的人问何以知道。他说，由它的耳朵知道。大概是韩昭侯记住了耳朵上的标记。申不害听说了这件事，认为韩昭侯不该这样说。在申不害看来，君主听见了，要装作没听见；看见了，要装作没看见；知道了，要装作不知道，深藏不露，免得他人有所提防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听到一切，见到一切，知道一切。知道的装作不知道，不知道的要装作知道。只有让别人摸不清底细，那样才能被看成是微妙神玄，深不可测。

“独视者谓明，独听者谓聪，能独断者故可以为天下王。”这是申不害思想的核心。在申不害看来，明君应当把天下人当成玩偶，依靠自己的“方寸之机”运转天下，实行独裁专断。





慎到的势慎 到是另一派法家的代表人物，他是赵国人，约与孟子同时。他曾在齐国的稷下学宫讲学，负有盛名。

慎到认为，贤智未足以服众，“而势位足以诎贤者”。君主的权势可以作为行法的力量。有了权势，有了法，平凡的君主“抱法处势”，就可以治理天下。慎到说：“龙在云上飞行，蛇在雾中游荡，一旦云消雾散，龙蛇就如同蚯蚓、蚂蚁一样，因为它们失掉了所依靠的东西。贤人所以屈服于不肖的人，是由于贤人的权力小，地位低；而不肖的人所以能够使贤人服从，是由于不肖的人权力大，地位高。尧如果是一个普通老百姓，连三个人也管不了；但桀做了帝王，可以搞乱天下。我从这里知道权势是非常重要的，贤能才智是不值得羡慕的。软弱的弓能够把箭射得很高，那是由于风力的推动。不肖的人的命令能够推行，是由于得到了臣下的帮助。如果尧的地位同奴隶一样的话，老百姓就不一定服从他；当他做了君主，他的命令便可以令行禁止。由此看来，贤能才智不可能制服臣民，而权势地位，却可以控制贤人。”《韩非子·难势》征引了慎到的政治主张。

所以荀子批评慎到“蔽于法而不知贤”。大概是慎到过于看重了法和势的作用，而忽视德化的力量。

从李悝、吴起、商鞅、申不害到慎到，这些前期法家虽然思想学说不尽相同，但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提出了法治主张，都是韩非法治思想的前驱。

韩非思想的学术渊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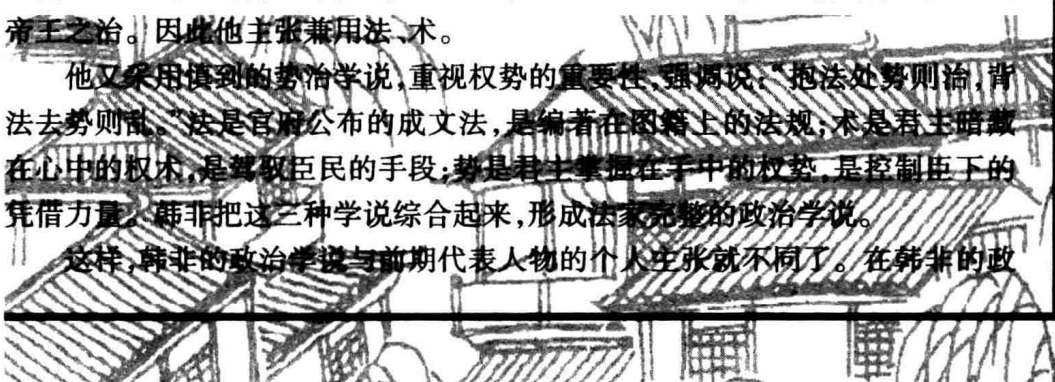
集法家思想之大成 韩非思想的主体是法术思想，人们公认，他吸收了商鞅的“法”，申不害的“术”，慎到的“势”，经过个人熔铸，使法、术、势三者融合为一体，从而构成了法家完整的政治理论体系。

韩非曾批评申不害“徒术而无法”。指出，申不害辅佐韩昭侯，虽用术于上，法不勤饰于官，所以韩国不能称霸。

他又批评商鞅“徒法而无术”。指出，商鞅辅佐秦孝公，推行法治，虽然达到了富国强兵的目的，但因为不善于权术，人君得不到利益，大权旁落，未能达到帝王之治。因此他主张兼用法、术。

他又采用慎到的势治学说，重视权势的重要性，强调说：“抱法处势则治，背法去势则乱。”法是官府公布的成文法，是编着在图籍上的法规；术是君主暗藏在心中的权术，是驾驭臣民的手段；势是君主掌握在手上的权势，是控制臣下的凭借力量。韩非把这三种学说综合起来，形成法家完整的政治学说。

这样，韩非的政治学说与前期代表人物的个人主张就不同了。在韩非的政





治思想体系里,法治、术治、势治各有侧重,互为作用,互为依托。概括起来说,就是君主凭借地位和权势,运用术数来驾驭群臣,并通过群臣的辅助,使老百姓严格遵守已经公布的成文法规,达到天下大治。这是一种地地道道的帝王统治术。这也正是韩非集法家思想大成之所在。

韩非与荀子 韩非的主要思想渊源于前期法家,是毫无疑问的。但由于他生在战国百家争鸣时代,政治思潮互相激荡,互相影响。韩非对儒、道、墨、法等学说给予了各种评论,或肯定,或否定,或引申,或修正,均有独到的见识。韩非在对各家学说评判时,自觉与不自觉地受了各家学说的影响。对前期法家的思想他进行了批判、继承和发展;对儒、墨、道家学说则是批判、扬弃和利用。这样,他不只是集前期法家学说之大成,而是有选择地吸取了儒、墨、道等诸家学说的部分内容,成为先秦诸子中思想面最宽的一位思想家,也是这个时代最后一位思想家。

韩非师从荀子学习儒学,尔后离开了老师,完全接受了法家的理论。他激烈批评儒学的核心思想,认为仁义道德对社会无用而有害。但他并没有完全摆脱儒学的观念。

儒家的礼与法家的法,有异也有同。礼与法都是行为的规范,不同的是,法具有人人(除帝王之外)必须遵守的强制性,礼强调有等级的权利和义务,主要是倡导而缺乏强制力。儒家以礼区别贵贱亲疏的同时,并不反对以法治小民,这叫做“礼不下庶人,刑不上大夫”。法家强调法的平等性,“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”,法家重法抑礼;儒家重礼轻法,认为法生于礼,礼为治之本,法为治之末,但不反对用法治平民。

在先秦的儒家学派中,荀子特别提倡礼学,反复强调礼的作用。在荀子看来,礼是君主检验群臣的尺度,也是衡量天下是非和曲直的规矩。所以有时他把“礼”字的含义说得和“法”字的含义很接近。

在《礼论》篇中,他说,礼好比是绳墨,有了绳墨,就可以明确无误地判别事物的曲直;礼好比是用来称量东西的秤,有了秤就可以毫不费力地衡量事物的轻重;礼好比是角尺和圆规,有了角尺和圆规就可以检查事物是方还是圆;用礼来检验君子,任何人是无法欺骗的。所以礼是准则,人道之极。这样的看法,与法家把“法”看成是客观事物的标准十分近似。韩非经常说,没有规矩,技术再高的匠人,也不能准确无误地成就方圆。“去规矩而妄意度,奚仲不能成一轮”。丢掉了法治,而任心治,尧也不能很好地治理国家。从这里便可以看出,在学术史上由荀子隆礼到韩非重视法治的发展痕迹,以及其师承关系。

在先秦儒家中,孟轲是性善论的代表,荀子是性恶论的代表,韩非的性恶论明显受了荀子的影响。